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提高董事会的快速应变能力，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为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代行董事会的部分职权，其主要任务是负责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董事会部分职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执行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执行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兼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与执行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与执行委员会下设的办事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委员会工作资料的收集与研究，日常工作的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公司董事会秘书为该委员会秘书。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与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二) 及时向董事会反馈公司运行情况；
- (三)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跟踪公司经营中战略实施情况，对其中所涉及的重大调整进行研究并提出相应建议；
- (五) 定期听取经营班子关于经营管理工作汇报，并对未来工作方向给予相应指导；
- (六) 审议、批准经营班子提出的对外投资重大项目公司中应由集团公司或其子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事安排；
- (七)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报告。

第九条 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认为属于董事会权限，符合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在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战略与执行委员会

主任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与执行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三条 战略与执行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与执行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战略与执行委员会会议根据事项的类别、内容和审议权限等情况，对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可以作出决议、决定；

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对审议的事项原则上只作会议纪要，对有特别要求的，可依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制作出决议、决定等对外法律文书。

第十五条 战略与执行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文件方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